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4〕1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漳州市部分县（区）集体林编限单位 使用2024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

漳州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云霄县林业局等单位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请示》（漳林综〔2024〕32号）悉。根据《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福建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闽林文〔2022〕3号）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有关编限单位使用2024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17152立方米。其中：云霄县集体林因电力线路走廊林木采伐需要

使用 451 立方米，具体分项为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龙文区集体林因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需要使用 6813 立方米，具体分项为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平和县集体林因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需要使用 9888 立方米，具体分项为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

二、你局要指导和督促云霄县林业局、龙文区自然资源局、平和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数量不得突破，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要按规定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好采伐监管，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

三、你局在报送 2024 年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应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作出专门说明。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云霄县、平和县林业局，龙文区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